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0055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万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
- 12 債務人彭殿凱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5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肆佰參拾參元,
 1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
 17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
 18 議。
- 1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債務人彭殿凱於民國101年5月17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,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282285元整。 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14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,以本金新臺幣28228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

契約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 01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 且屢 02 經催討,均置之不理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五()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 04 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 在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 07 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 09 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 10 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併此敘 11 明。 12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17 附表

15

16

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055號

19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282285		年7月12日		十五
	元		起		

- 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2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25 另行聲請。
- 2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2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
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
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